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2157號

原告 高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秉楓

訴訟代理人 高三會

徐見明

被告 吳興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6日與原告簽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車牌及行照），除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外，其他違規罰款等費用亦由被告負擔，且應參加定期檢驗，詎被告嗣未按期繳交違規罰鍰、行政管理費等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而由原告所代付，且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，被告顯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之約定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系爭契

01 約、存證信函及催繳報表在卷可憑，核認無訛。又被告就原
02 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
03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4 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05 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
07 車牌及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09 告假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2 法 官 施函好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吳昌穆